

甘金监行许〔2024〕68号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2023年二级资本债券的请示》（兰州银行发〔2023〕439号）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行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发行额度，募集资金按照有关规定用于补充二级资本。

二、你行发行和管理二级资本债券，应严格遵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存续期间应遵循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三、你行可在批准额度内，自主决定二级资本债券的发行时间、批次和规模，并于批准后的24个月内完成发行。

四、你行应在每期二级资本债券募集发行结束后10日内就有关发行情况和资本充足率变化情况向我局提交正式书面报告。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甘肃监管局

2024年3月4日